

# 共青团山西省委

---

## 关于开展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 通知

各团市委，省直、国防、国资委团（工）委，各高等院校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关于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整体安排，拟于2020年第四季度集中对全省成立6个月及以上的团（总）支部（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）开展一次全省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。

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是加强和提升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各地、各系统团委要立足本地区（系统）实际，依据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详见附件），按照团（总）支部自评、基层团委复核、市县团委抽检开展相关工作，并于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（系统）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总结评估情况报送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。

附件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第一版2020年）

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

2020年9月27日